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尼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俊尼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
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
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0570號函核准假
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214
8、215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
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 官 胡 宜 如

法 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